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详见公司2019-113号《昆药集团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详见公司2019-114号《昆药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115 号《昆药集团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66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 100.4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